

杂文艺
术论

6

6

前 言

杂文艺术论——换句话说就是谈论有关杂文的艺术。

这说明杂文之中有艺术。杂文决不是我们在一些报纸的一版所看到的那些干瘪乏味的言论文章。许多人对杂文没有好感,正是因为那些貌似杂文的东西败坏了杂文的声誉。一些人或许对鲁迅没有好感,那是因为受了某种误导,原先中学课本中选入的鲁迅杂文,艺术含量较低,政治因素较多,绝不能代表鲁迅杂文的整体风格。如果通读了鲁迅杂文,浏览了夏衍、唐弢、邓拓、廖沫沙以至于当代杰出杂文作家的篇章,那么,人们将会进入一个崭新的境界。鲁迅的杂文应当给人们这样一种印象:思想充实而议论风生,文采飞扬而幽默横生。

杂文艺术论不是空泛地谈论杂文,而是结合杂文篇章多角度多层次地探讨杂文的创作,探讨杂文家所创造的多种艺术手法。

要提高青年的写作能力,杂文是一种极好的文体。中学的记叙文写作,着重锤炼学生的形象思维能力;中学的论说文写作,则着重锤炼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而杂文,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把记叙文和论说文熔于一炉,或者说,是把文学和论文熔于一炉,它同时锤炼人们的这两种能力。一个人如果写得一手好杂文,他便获得了写作的优势,这种优势可向两方面辐射。一个方面是,以形象思维见长的诗歌、散文等文体;另一方面是,以逻辑思维见长的论文、公文等文体。各类文体的写作,其实是互为关联、触类旁通的,上述几种,其写作技巧,也必然有助于杂文。杂文正是在不断吸取其它文体营养的过程中,终于成为一种独特的光芒四射的文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杂家与杂文	(1)
一、高风亮节的作者	(1)
二、刚劲华美的文体	(10)
第二章 观察与思考	(23)
一、求广求细的观察	(23)
二、且深且新的思考	(29)
第三章 采纳与借鉴	(38)
一、博取广收的采纳	(38)
二、兼容并蓄的借鉴	(52)
第四章 论事与推理	(72)
一、辨正驳谬的论事	(72)
二、顺理成章的推理	(84)

第五章 联想与发挥	(94)
一、纵横驰骋的联想	(94)
二、旁枝逸出的发挥	(112)
第六章 讽刺与幽默	(134)
一、冷嘲热讽的艺术	(134)
二、诙谐调侃的笔触	(153)
第七章 直书与曲笔	(178)
一、秉笔直书的格调	(178)
二、曲尽其妙的技法	(194)
第八章 谋篇与行文	(210)
一、灵活多样的结构	(210)
二、缤纷多彩的语言	(236)

第一章 杂家与杂文

杂家本指春秋战国时期众多的思想学术流派之一，它与儒家、法家、道家等各派并立，融各家学说而成一家之言。杂家也指知识丰富的人，对各类知识都略知一二。杂文作家就应当是这种人。

一位杂文家说，杂家就是在知识领域里搞“扩张主义”，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举凡历史地理、文学艺术、经济法律、科学技术、三教九流、五行八作……只要为了论辩的需要，不论古今，不分中外，不计雅俗，尽可信手拈来，化为论题的佐证，文章的血肉。所谓杂家，形象地概括了杂文作者在知识构成、题材采撷和章法安排等方面的特点。当然，杂文作者应有多方面的素养和追求。从某种意义上说，对杂文作者的要求之高，恐怕要超过一般小说家和学者。

让我们暂且称杂文作者为杂家吧。

一、高风亮节的作者

关于文人墨客的素养和追求，中国古代文论有一句老话：“无本不立，无文不行。”（《礼记》）“本”和“文”相互为用，相辅相成，但“本”是第一位的。所谓“本”，就是作者的思想、品德、情操和修养。诗人吴定《海峰先生古文序》有云：“道德者，文章之宗也。”影响文章成败的因素很多，诸如选材立意、谋篇布局、遣词造句，都不是写作的头等大事，唯有修身立德才被作者视为根本。诗人徐增在《而庵诗话》中说：“人高则诗亦高，人俗则诗亦俗，一字不可掩饰。”诗文的价值是和作者的人品相得益彰的。屈原、司马迁的诗文之所以千古不朽，固然得之于他们高深的艺术造诣，但更重要的是他们

表达了可与日月争辉的爱国精神。岳飞、文天祥的诗文之所以万世长存,也有因其人而重其文的因素。反观那些心术不正、行为不端的小人和卖国求荣、陷害忠良的败类,则往往受到人们的轻视,因其人而轻其文。南宋时害死岳飞父子的民族败类秦桧据云是状元出身,无疑是写诗撰文的大手笔,但是今人恐怕很难看到他所留下的片言只语。

作者的品行节操就像树之本、水之源,学习写作必须先“培其本”、“深其源”。医生讲医德,教师讲师德,文人也要讲文德。文德是文章的基础,而文章的成败优劣,还取决于作者的素养。下面具体谈论的就是杂文作者的素养和对文德的追求。

(一) 杂文作者的素养

杂文的篇幅大多很小,却能包容极广的内容。杂文所写的或许是小事情,却能反映出大问题。这就要求作者不断开拓自己的知识领域,不断地采撷具有社会意义的生活素材,写出一篇篇无愧于社会的杂文。杂文作者应当具备博学者的才智,有心人的机敏和实干家的精神。

1. 博学者的才智

杜甫有一句众所周知的名言:“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是很有道理的,它说明读书与写作的关系极为密切。多读书是写好文章的基础。在我国古代,“读书破万卷”也确有其人,汉代著名思想家王充便是其一。无论六经诸子、诗歌乐赋,甚至术数兵书,他都尽量搜求阅览,据云他读过的书达13000余卷。他的名著《论衡》包容了广博的学问,提出了许多深邃而独到的见解。这当然与他的博览群书分不开。

古代的文章大家无一不是从博览群书中积累自己的才智的。司马迁为了编撰《史记》,自称“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司马光为了编撰《资治通鉴》,“遍阅旧史,旁采小说,简牍盈积,浩如烟海”;韩愈更是一个“书痴”,他自称“少好学问,自《五经》之外,百

氏之书未有闻而不求，得而不观者”，他读书以至于到了这种地步：“处若忘，行若遗，俨乎其若思，茫乎其若迷。”

有人说，中国文学史上有两部书是百读不厌的——一部《红楼梦》，一部《鲁迅全集》。这是对我国古代和现代两位伟大作家的高度赞扬。曹雪芹和鲁迅之所以写出堪称博大精深的书，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两位作家都是才高八斗、学富五车的“饱学之士”。天文地理、古往今来、三教九流、五行八作、琴棋书画、诗词歌赋、美味佳肴、衣帽鞋靴、亭台楼阁、花鸟虫鱼……对于这一切，几乎无所不知，无所不晓。正是因为拥有丰厚的知识储备和生活储备，他们动笔写作时，才能左右逢源，挥洒自如，妙笔生花，神采飞扬。

正如前述，杂文既然把文学与论文熔于一炉，那么，杂文作者的博览群书，就不能限于诗歌、散文、小说、剧本等文学作品，阅读范围还应扩大到古今中外优秀的政治论文、思想论文和社会论文，同时，还要有所选择地阅读自然科学书籍。即便是评说世事人生的杂文作者，如果连起码的自然科学知识都没有，也是很难进行写作的。

不断地博采众家，取其所长，久而久之，一个人便会才气横溢，智慧“丛生”。鲁迅不仅有着深厚的旧学根基，而且还有西方近代生物学、生理学、病理学、矿物学等多学科的丰富知识，否则，也难成大器，其小品文也写不出来。建国后文学领域未出“大家”，除了社会氛围的制约之外，作家有无旧学根基和西方新学的丰富知识，大概也是重要的原因。

2. 有心人的机敏

清人吴雷发在《说诗菅蒯》中说：“街谈巷议助我见闻，牧豎耕夫益我神智。”他是在告诉我们，如果是一个有心人，就会不断地在生活中机敏地捕捉到许多写作材料，以助长自己的智慧。当然，如果是一个无心人，即便五官健全，对身边的事物也会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美国著名的盲聋女作家海伦·凯勒是多么不幸！他的生活没有色彩和音响，永远面临着黑暗和死寂。然而她有一颗热爱生活的心，她排除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顽强地感受生活，了解世界，令人惊叹地写出了文笔优美而极富进取精神的好文章，她感染并激励了无数健全的人。

青年作家陈建功，当年以他有数的几篇小说《流水弯弯》、《盖棺》、《丹凤眼》、《迷乱的星空》等，就赢得了文艺界和广大读者的瞩目。他有很多本生活手册，记录着他走访各地时的见闻，内容包涵三教九流，五行八作。他甚至谈到一些黑社会的情况，能说出郑州和驻马店的三陪女有什么不同。他观察生活所达到的广泛、深入、细密的程度，远远超过了许多土生土长的当地人。这正是陈建功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对某一方面的生活不熟悉，就不可能写出表现那一方面生活的成功作品。这正如古人所说：“见得真，方道得出。”（查慎行《十二种诗评》）只要是一个生活的有心人，始终保持高度的热情和敏感，始终避免陈旧或偏颇的观念，就能对世界对生活进行客观的真切的观察。而这种观察，是杂文写作的基础。有人说，杂文是文艺性的社会论文。如果不认真阅读“世间这一部书”，恐怕就谈不上什么杂文。

陆游有这样两句诗：“饱以五车读，劳以万里行。”前者指知识积累，后者指生活积累，这二者应是写作的两翼。无论缺少哪一翼，文章都是不会腾飞的。

3. 实干家的精神

革命老人谢觉哉针对学习写作曾经告诫他的子女说：“只讲不写，将终于不会写，而我们的工作又需要写。那么，写罢！”

有了知识储备和生活储备，只是意味着有了一定的写作材料，而材料不等于文章。要把材料变成文章，还要解决一系列问题，诸如选材立意、谋篇布局、遣词造句等等，不论哪一个环节流于空谈，

恐怕都难以成篇。杂文作者必须具备实干家的精神。

读书对于写文章固然有帮助,但是读别人的书与写自己的文章毕竟不是一回事,因而不能把读书的作用绝对化。如果一味地只读不写,长此以往就会眼高手低,评价别人的文章能说得头头是道,一动手写自己的文章就感到力不从心。古代文章大家并非只靠多读书,而是注重思想、知识、写作技巧的结合,尤其注重多读多写。有人曾向宋代文学家欧阳修请教作文之法,欧阳修回答说:“作文无它术,唯勤读书多为之自工。”又说:“为文之法,唯在熟耳;变化之态,皆从熟处生也。”千锤百炼,熟能生巧,这是许多技能训练包括写作训练的必由之路。

鲁迅可谓大器晚成,30多岁时才发表第一篇杂文,在其后的不足20年时间里,他在教书、任职,写作诗歌、小说、散文并从事许多其它活动的同时,竟先后发表数百篇杂文,出版13本杂文集。他在1935年4月12日《致肖军》的信中说:“一个作者,‘自卑’固然不好,‘自负’也不好的,容易停滞。我想,顶好是不要自馁,总是干;但也不可自满,仍旧总是用功。”鲁迅往往闭门谢客,独处静思,把别人闲聊和喝咖啡的时间用来写作。这种惜时自律、拼命苦干的精神,是他取得伟大成就的重要原因。杂文所面对的,是熙熙攘攘的社会和轰轰烈烈的斗争,而杂文写作却是一项冷静的事业。不耐烦于沉思默想之中辛苦地“爬格子”,而只期待臆想空谈之中会有“妙笔生花”,那么,无论是什么人,他所得到的恐怕只会是失望。

(二)杂文作者的追求

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漫长封建专制制度的国度里,杂文家往往沦为受难者,杂文往往被视为苦难艺术。

韩愈的《谏迎佛骨表》如果可以看作是杂文的话,那么它就是苦难艺术的一篇代表作。唐宪宗要把一块供在法门寺的佛骨迎入宫中,兴师动众,掀起迷信狂热。韩愈的这篇文章,用他自己的话

说,是“本为圣明除弊政”,然而“触怒龙颜”,于是,“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这还算不错,只不过是从小京城贬官到边远的潮州。而清代初期,一批汉族知识分子因不满异族统治用杂文渲泄心中的激愤,结果遭到乾隆和雍正“文字狱”的血腥镇压,杂文从此沉默了200年。到了清末,《苏报》发表了18岁青年邹容的著名杂文《革命军》及章士钊所作的序,锋芒锐利,气势逼人,国人竞相传诵,大有“洛阳纸贵”之势。清廷惊恐万状,逮捕邹章二人,邹容病死狱中,致使举国哗然。这就是当时著名的“苏报案”。

鲁迅是现代杂文作家的伟大先驱。他鄙视强权,不畏暴政,以大无畏的精神向封建专制提出挑战。军阀段祺瑞制造“三·一八”惨案枪声未熄,他就写出《纪念刘和珍君》,揭露刽子手的罪行;“左联”五作家被害,他又奋笔直书《在黑暗中》和《黑暗中国的文艺界现状》,发出愤怒的呐喊。但是,迫于生存环境的险恶,他有时要变换住所,并常常变换笔名,他一生中使用过的笔名竟有100余个。鲁迅因杂文而崛起,也往往因杂文而受难,遭受辱骂和恐吓甚至成了“家常便饭”,因此他给后人留下一句名言: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

杂文的苦难并没有随着旧时代的完结而完结。1957年,中国杂文作家群体在一场政治运动中几乎全军覆没。而十年动乱中最早受到“文字狱”迫害的也是杂文作家——他叫邓拓。“莫谓书生空议论,头颅抛处血斑斑”——这不正是他为了张扬真理而准备付出血的代价的生动写照吗?

自古以来,杂文家很少徜徉在撒满阳光的大道上,而通常要趟过布满荆棘的小路。然而,真正的杂文家不会望而却步,因为他们有崇高的精神追求。

1. 革命家的风骨

谈到杂文,不可能不谈鲁迅。关于鲁迅,毛泽东曾经给予极高的评价,认为他是一位伟大的文学家、伟大的思想家、伟大的革命

家和空前的民族英雄，认为“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

鲁迅诞生于封建末世，出身于没落的仕宦家庭，却成了那个社会和他的家庭的二臣逆子，又进而成为民主思想的斗士和新文化运动的旗手。当他发现中国问题的症结时，便决然弃医从文，立志改变国民精神。他以他那犀利的如椽巨笔猛烈抨击封建制度和封建文化，无情讨伐对外屈膝投降、对内血腥镇压的反动当局。他大张旗鼓地破除旧世界，希望贫弱的祖国发生根本性变革。杂文家鲁迅首先是一个坚定的革命家。学习鲁迅，就是学习他对形形色色的敌人毫不妥协、勇猛进击的战斗精神，就是学习他革命家的风骨。

风骨与风派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东西。生活中确有不少风派人物，报刊上也时而可以见到风派文章。某位领导人曾经肯定柏杨的一本书，于是马上就有一位作者发表一篇文章介绍这本书；后来上层人士转而否定这本书，还是这位作者马上撰文参加了讨伐者的阵营。这不正是风派人物和风派文章吗？这种人物其实没有骨头，这种文章根本没有价值。前人尚且说过，“我手写我口，我口说我心”，那么，今天的杂文家更应当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社会，用自己的脑袋思考问题，用自己的语言反映世界，决不能瞻前顾后，首鼠两端。正如清代都穆的两句诗所说：“但写真情与实境，任它埋没与流传。”鲁迅的“嬉笑怒骂”，巴金的“讲真话”，都表现了革命家的铮铮风骨。

不同文体各有特色。如果说抒情散文能同惬意的旅游联想在一起，引发出某种甜美的感觉的话，那么，杂文有时同战场上的拼杀相类，仿佛嗅到刺鼻的硝烟味。如果说抒情散文是一幅幅江南山水彩墨画，那么杂文就是一尊尊山东大汉铜雕像。杂文在论说众生、抨击时弊时流露出的辛辣或苦涩的味道，来源于杂文家的硬气和正气。能不能写好杂文，从某种意义上说，首先取决于杂文家

有没有革命家风骨。

2. 思想家的胆识

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时期创建的黄埔军校,校门两侧的对联是:升官发财请走别路,贪生怕死莫入此门。一位杂文家说:“杂文协会如果征集对联的话,这一副也挺合适。”这并不是故作夸张之语。的确,写作杂文捞不到什么好处,反而会遭受人生的挫折。没有胆量的人,即便在今天,最好也不要写杂文,甚至也不要编辑别人的杂文。一家出版社的一位老编辑,回想起建国之后历次政治运动,至今还是谈虎色变,心有余悸。当他充任一位作者的杂文集的编辑时,对其中几篇反映敏感问题的文章深感不安。于是,为安全计,便请来作者要求抽掉。这样,作者安全,他自己也安全。也许,这位编辑的人生历程过于坎坷,也许他的担忧有些多余,然而,古今因文致祸的事例层出不穷,这就使杂文作者不得不正视胆识这一问题。

所谓胆识,并不仅指胆量。关于胆量,英国著名学者培根却不同意写文章要大胆。他说,大胆永远是盲目的,因为它看不见危险和困难。培根主张胆量必须建立在远见卓识之上。也就是说,杂文家所需要的不是胆量,而是胆识。所谓“识”,就是学识、见识、知识。有胆有识,才是真大胆。杂文家不仅是有胆之辈,而且是有识之士。杂文家不需要匹夫之勇、血气之勇,需要的是思想家的胆识。杂文的精髓,应是从丰富的生活、渊博的知识和深厚的修养中孕育出来的真知灼见。只有这样的杂文,才能干预生活,击中问题的要害,于世有补。

一个对社会有着强烈责任感的杂文家,一个有胆有识的杂文家,是不会临事退缩、游移不前的。1957年,巴金写了《况钟的笔》,田汉写了《为演员的青春请命》,钟惦棐写了《电影的锣鼓》,尖锐泼辣地议论重大社会问题。虽然因此而大祸临头,但他们的思想观点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被历史所认可。著名人士章士钊,

在“文化大革命”中敢于上书毛泽东，直言“毛、刘团结乃共产党领导核心坚强的保证”，“切不可打倒刘少奇”，不避嫌疑，不思后果，言人之不敢言，其胆识令人敬佩。

3. 文学家的品格

陆机《文赋》中有两句名言：“石韞玉而山辉，水怀珠而川媚。”如前所述，文人的人品对文章的格调起着决定作用。崇尚并保持高洁的品格，应是包括杂文作家在内的所有文学家毕生的追求。

读一读巴金的《随想录》，可以看到一位老作家冰清玉洁的人品。不管高层如何定论，不顾他人如何评价，他曾写了三篇杂文保护话剧《假如我是真的》，写了两篇杂文支持赵丹的遗言。真诚坦荡，仗义执言，字里行间仿佛跳荡着老人那颗纯净的心。1956年，山东大学曾经掀起了一股诬陷校长华岗的恶风，杂文家文秀当时在一篇文章中以一句话随声附和。多少年之后，他把这篇文章照例收入自己的文集，并严肃地以300字的文章作了自我批评，向华岗及其家属表示诚挚的歉意。这种对历史对读者也对自己负责的精神品质，这种君子之风，足令后人敬佩，堪为后人效法。古人云：“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又云：“君子之过，如日月之蚀。”品德高尚的人称为君子，君子也会出现过错，但君子并不遮掩自己的过错，就像明亮的太阳和月亮也会出现日蚀和月蚀一样，但随后又会明亮如初。

中华民族尤其是其中的知识阶层历来崇尚光明磊落、宽厚仁爱的高风亮节，历来鄙视心术不正、行为不端的无耻之徒，而知识阶层之中也历来是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出于种种自身利害的考虑，有的人成了“棍子”，有的人成了“刀笔吏”，有的人成了“出卖灵魂的小人”。他们或者把杂文当成敲门砖、登龙术，用以吹牛拍马，沽名钓誉；或者借杂文图报复、泄私愤，颠倒是非，混淆黑白，落井下石，卖友求荣。“文化大革命”中就有以杂文攻击别人而发家并被称为“棍子”的两个人，即上海的姚文元，北京的戚本禹。而“四

人帮”却恬不知耻地夸耀此二人为：“南棍子，北棍子，无产阶级的金棍子！”其实是两根罪恶昭彰的黑棍子，在挥舞了一通之后，都无法逃脱法律绳索的束缚。此等“棍子”史有所载，北齐的史官魏收便是一例。史官本应以实为据，秉公撰史，而魏收却歪曲史实，挟嫌报复。与己不和者，即便有功，也“多没其善”，并公然谩骂：“何物小子，敢与魏收作色！举之使上天，按之使人地！”他的倒行逆施惹得众怨沸腾，最终落了个臭名昭著的“秽史”称号。这些事例从反面说明文人对思想品格的追求是多么重要。

二、刚劲华美的文体

不同的事物总有差异。一种事物总是根据同其它事物的差异而肯定自身的存在的。另一方面，不同的事物总有联系。一种事物总是根据同其它事物的联系而确立自己的位置的。相近的事物之间往往存在着过渡形态、接合部位和中间环节。这些形态、部位和环节往往发展成为包容相近事物不同特色的新事物，新事物与原有不同事物由于有着这样那样的共性而难以确定其归属。

文章的体裁也是这样，有的文体便没有绝对的归属。散文诗既是散文化的诗，又是诗化的散文。报告文学既是报告式的文学，又是文学式的报告。而杂文，也属于不同文体的一种中间形态，也有着不同的归属。它是议论式的文学，又是文学式的议论。既可归于散文，也可归于论文，而又区别于一般散文和一般论文，它是一种熔散文和论文于一炉，杂而有文的独立文体。

（一）杂文的内涵

杂文的内涵就在于“杂”、“文”这两个字。简而言之，杂文就是一种表现手法驳杂、语言文采缤纷的文章。

离开了“杂”，也就无所谓杂文。有人打了个很不文雅的比方，说杂文好比“杂种”。不过，科学领域中的所谓“杂种”与通常作为骂语的那种意思毫不相干。杂文其实是文学和论说结合的产物，

正如骡子是马和驴结合的产物一样。科学领域中培养杂种,是为了取其所谓“杂种优势”,即兼有父本、母本双方特长的那种优势。杂文就是这样,不管说它是文学的论说也好,说它是论说的文学也好,总之,它是兼有文学和论说这二者精血的品种,综合采用多种表现手法,展示问题,论说事理。

离开了“文”,也就无所谓杂文。这里的“文”,是指文采和文学特色。杂文虽然说理,一般并不采用直接的逻辑推理手法,而是组织文学的语言以形象化的手法表达观点,批驳谬说。在讲究文采和注重形象这一方面,杂文与文学散文亲近,与政治论文迥异。没有文采和缺少形象的杂文,无异于一篇平庸的小评论。“文”的特色为杂文涂上了诱人的光彩。不过,一味地强调“文”而失却其议论之本,那便可能异化为一般的散文了。对于写作者来说,“文体感”极为重要,如果不能准确把握,写出来的东西不知为何物,那就谈不上什么优劣了。

杂文在中国文学史和文章史中是一种光芒四射的文体,其地位似乎不能排在诗歌和小说之下,尤其是到了鲁迅的时代,一批杂文家把这种尚未完全定型的东西造就成了一种成熟而臻于完美的文体。可以说,鲁迅造就了杂文;同时也可以说,杂文造就了鲁迅。鲁迅在中国文学史乃至中国思想史上的地位,如果离开了他的杂文,那是不可思议的。

杂文以其短小精悍、灵敏尖锐的显著特点活跃于报章杂志中,既便于作者运用,又便于读者接受,既能及时有效地抨击时弊,又能广泛深入地影响群众,它是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的轻武器。杂文的基本使命应是:扶持正气,振奋民族精神;扫荡腐恶,清除思想污染。杂文作者还要留心社会的各个方面,生活的各个角落,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及时捕捉并深入剖析一切不利于社会进步、民族发展的思想行为,进而给予恰当的评判。

杂文还以其贴近生活、贴近民众的显著特点引起社会各个阶

层的关注。这提示杂文作者,杂文的基本面貌应带有平民色彩。杂文作者要坚持以平民的身份写作,始终把自己当作一个普通的老百姓。杂文既不是报纸社论,也不是政府文件。杂文家既不是某某党派的喉舌,也不是某某机关发言人。有了这样的定位,你才能以客观平静的心理纵论天下事,你才能拥有最广大的读者群。

如果要问:什么叫杂文?一句话:文艺性的社会论文。

(二) 杂文的文体特色

杂文是极富特色的一种文体。说它是“文学和论说的结合”,是指其文体特色;说它“杂而有文”,是指其行文和语言方面的特色。如果从不同角度归结一下,杂文有三种鲜明特色,那就是:批判精神、论辩笔调和文学风貌。

1. 批判精神

杂文最显著最基本的特色就是批判精神。当然也有人写歌颂性杂文,但纵览杂文整体,无论是从数量上来说,还是从影响的深度和广度来说,占主流的,还是批判性杂文。由批判性而带来的辛辣意味,成了杂文区别于其它文体的特有标志。

杂文始终关注着社会的进程、生活的脚步。杂文作者不断捕捉具有某种意义的事件和倾向,论事说理,扬善惩恶。面对市井百态、人事万端、陈年痼疾、突发事变,总会有所触动,有所褒贬,有所喜恶,有所评判,于是便借助于杂文指点时事,激扬文字,内心的感情一抒无遗。由于杂文的选材大多指向社会上不良的事件、不良的人群、不良的观念、不良的风气以及形形色色的“假恶丑”,那么,字里行间就不可避免地显露出批判的锋芒。

杂文永远面对着每时每刻不断涌现出来的新问题和矛盾。当社会生活平稳发展的时期,各种问题和矛盾也在所难免,而当社会生活动荡不安的时期,各种问题和矛盾更会大量涌现。杂文的任务正是抓住问题,分析矛盾,揭示本质,反映人民的意志,批判种种弊端,推动社会生活前进。与人民十分关注、生活需要解答的问

题相去十万八千里，只是一味地拼凑不关痛痒的官样文章，那只能取得鲁迅所不齿的那种效果：“常人厌之，阅不终篇，辄欲睡去。”1935年1月4日，鲁迅在给肖军、肖红的信中谈道：“做几句不痛不痒的文章，还是不做好。”当然，有时为时局所迫，有时从策略上考虑，他的有些文字也写得扑朔迷离，但是透过精心设置的雾障，其批判的锋芒依旧灼然可见。

杂文的批判精神往往表现为内容的敏感性和批判的尖锐性，不少杂文作者曾因此而付出惨重的代价。然而，批判精神是杂文的灵魂，在某种范围内来说，舍此而不成其为杂文。鲁迅说：“生存的小品文，必须是匕首，是投枪，能和读者一同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的东西……”鲁迅的那个时代，所面对的是形形色色的敌人，把杂文当作致敌于死命的匕首和投枪，当然不足为怪。而今天的杂文作者，所面对的主要是人民。当然，还不能说已经完全没有敌人，比如侵吞国家财产的犯罪分子就是人民的敌人。对待敌人的罪恶，杂文还要像匕首和投枪那样犀利无比，而对待人民的缺点和社会在前进道路上许多不尽人意之处，杂文则应像手术刀一样，当然同样需要犀利无比，只不过是去切除危害健康肌体的痼疾。无论是打击敌人还是教育人民，杂文都应具有批判精神。

1989年5月14日，《河南日报》发表了一篇题为《闲语“小节”》的杂文。作者议论了民众和官员的“小节”问题，认为中国在这一问题上出现了“官民倒挂”。这在当时是极为敏感的。平缓调侃的语言中透出批判的意味。其实，所谓批判并不一定都要采取“金刚怒目”式不可。鲁迅说，嬉笑怒骂皆成文章。批判也可分为“嬉笑式”和“怒骂式”等不同种类。文章在展示了“嬉笑式”的批判之后，便开始显露锋芒：

看来，“官本位”意识在中国是无所不在的。在这一问题上，官比民也“优越”得多。“小节”能把小百姓制约得规步矩行，谨小慎微，却无碍于大官儿们酒色留连，天马行空，只要不